

JN/2022005

合同编号:

节能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年度节能评审

委托方 (甲方):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13日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甲方”）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期限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乙方就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审事宜，接受甲方工作委托，执行评审任务。

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工作，对节能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相应评审意见。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委托任务下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评审项目节能报告所必需的项目节能报告文本和附件材料。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的文本资料和电子文本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对需要到项目实施现场实地勘察的，由乙方或甲方提出，项目业主配合，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到现场实地勘察。

2、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合同书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3、乙方应及时有效地完整收集、整理有关意见并及时反馈业主和甲方修改完善，并对修改完善后的文本组织评审，提出最终评审意见，在编制单位修订完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对确不能通过评审的项目，需编制单位重新修改完成节能报告的，待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完成后由乙方重新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4、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所评审的项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组织审查不严格、不到位造成的漏项、错项、安全隐患等问题，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评审报告中，一是要明确项目节能方案是否可行、合理，在可行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补充、完善和优化的意见和建议；二是项目依据的标准是否合规、符合标准，对不合规和不符合标准的明确修改意见；三是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是否完整、合规，对项目是否通过必须给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不能模棱两可。

6、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7、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

四、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总期限为三年，但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五、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根据《成都市发改委、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本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技术改造项目外）节能评审费用支付标准的批复》（成发改环资[2017]624 号）和该项目报采购时的采购明细及测算依据，经双方协商约定工业类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费单价为¥24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每个；房地产类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咨询服务费单价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每个。本合同期限内评审费用低于每年度服务费中标价¥342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据实支付；超出¥342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按¥342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结算，超出部分不再计费，乙方仍应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评审项目的个数甲方以书面任务单的形式正式委托为准。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评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重新评审直至合格。

乙方确认上述服务费包含其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税费、项目专家评审费、相关的会务费、评估报告的编制、修改和出版等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评审咨

询服务费上限¥342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的 30%，即¥102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在乙方完成单个评审项目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按第五条第一款计费方式进行结算，先在预付款金额内抵扣，超出部分按实际情况结算。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出现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乙方有权获得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4、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支付服务费：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 0010 1210 0696 115

六、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履行地点在成都市。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单个评审项目节能报告相关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组织节能评审会，并于收到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节能报告修订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客观、真实、符合质量要求和规范的纸质评审报告及电子文档，各 2 份。

七、验收

1、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甲方应于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若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未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的，视为通过验收。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如逾期超过一个月，则每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要求的时限完成节能报告评审工作，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或报告存在重大错漏，导致甲方决策失误，或给其它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确认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的编制成果拥有独立、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有关资料及编制成果向第三人披露、转让、授权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十一、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

2、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黎波

联系电话：028-85817081

联系邮箱：13612406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大件路
文星段 289 号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0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3日